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9
17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按照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经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三个十年的十年期间进行活动的结果，是说明了种族主义全面而新的状况，并说明了可能以哪些方式方法来打击种族主义。应该指出，第三个十年期间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是 2003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已落实的活动.....	4 - 54	4
A. 国际一级的活动.....	4 - 31	4
B. 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	32 - 39	9
C. 协调、报告和全系统定期协商.....	40 - 45	11
D. 研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46 - 54	14
二、经订正的《反对种族主义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要求开展但尚未落实的活动	55	16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在该十年于 2003 年结束之前的执行情况。此外，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也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本报告是应这两项要求提交的。

2.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号第 49/146 号决议中通过了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大会在该文件中确定的该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并载于大会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的目标和目的：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清、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重点放在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该次世界会议产生的最后文件补充并进一步发展了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确定的目标、目的和要求。

一、已开展的活动

A. 国际一级的行动

4. 在载于其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的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大会要求开展若干项活动。下列要求已得到执行。

1. 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要求举办的讨论会

5. 经订正的《行动纲领》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已建议一份会议主题一览表，并按照这些建议举办了以下会议。

(a) 评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4 条和第 6 条执行情况的讨论会(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6. 该讨论会的目的是审议对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一些障碍，并建议尤其涉及第 4 条的解决办法。与会者讨论了妨碍采用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以及参与这些活动的组织的措施方面遇到的困难。与会者根据第 6 条，审议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采用的立法和追偿程序的效益(E/CN.4/1997/68/Add.1)。

7. 讨论会的主要结论涉及大众媒体、因特网和教育。讨论会与参会者注意到大众媒体可滋长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并煽动暴力行为。因此讨论会鼓励大众媒介尤其是按照职业道德在不同人群中提倡容忍和谅解的思想。

8.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公约》第 4 条(42)的第十五号建议，讨论会认为，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可能会合法地限制《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

(b) 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探讨因特网作用问题专家讨论会(1997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9. 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请秘书长组织一次讨论会, 讨论根除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问题, 包括禁止进行宣传活动并禁止参与这些活动的组织; 大会第 51/81 号决议第 10 段建议与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因特网网络服务提供者合作主办一次讨论会。根据这两项决议, 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讨论会, 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探讨因特网的作用问题。

10. 该次讨论会的目的是找到各种方式方法, 确保负责地使用因特网 (E/CN.4/1998/77/Add.2)。

11. 讨论会与会者深表遗憾并强烈谴责某些团体和个人违反国际法利用因特网提倡种族主义和散布种族仇恨言论, 并特别建议:

- (a) 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起草使用因特网准则;
- (b) 制定因特网用户和服务提供者行为守则, 并审议由何人确定守则和如何确定;
- (c) 加强联合国网址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网址, 以有助于支援资源不足的群体;
-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 也应包括涉及因特网的内容;
- (e) 因特网应被用作教育手段, 用以反对种族主义宣传、防止种族主义理论和做法, 并促进相互谅解;
- (f) 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应处理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利用因特网的问题;
- (g) 必要时应修订用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行国家刑事法, 将之适用于因特网;
- (h) 联合国会员国应继续开展合作并确立国际司法措施,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禁止在因特网上宣扬种族主义, 同时尊重言论自由等个人权利。

(c) 关于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1997年5月5日至9日,日内瓦)

12. 讨论会的目的是审视移民面临的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建议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E/CN.4/1998/77/Add.1)。

13. 讨论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国政府应在移民居留国融合和(或)维护移民文化特性,尊重个人对适应文化的选择,并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中投资,以此作为促进文化了解的有效方式;
- (b) 应在全世界开展信息、教育和推广运动,落实《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促请各国政府批准和执行该《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 (c) 人权高专办应向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了解移民接收国政府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1和第2条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的行动;
- (d) 教科文组织应与各国政府共同开展工作,使国家文凭具有同等国际地位,使移民能获得与其技能相称的就业机会以及平等的薪金和提升机会。

14. 有些与会者表示其本国政府对接受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有所保留。讨论会与会者遗憾的是许多对讨论的问题最关切的国家没有与会,并对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

(d) 关于种族主义、难民和多族裔国家问题专家讨论会 (1999年12月6日至8日,日内瓦)

15. 根据经订正的《行动纲领》的要求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讨论会,其目的是审视作为难民潮根源之一的种族主义和族裔冲突,谋求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冲突蔓延的方式方法以防止难民潮的出现,审视如何确保进一步保护各国境内的弱势群体,并保护难民在居留国的权利(A/CONF.189/PC.1/9)。

16. 讨论会注意到,仅凭法律规定不足以解决种族和族裔歧视。打击种族和族裔歧视的工作必须包括通过促进社会正义和公正,确保公平机会和所有人的参与,从而重新分配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17. 讨论会建议，在国家一级各国必须在立法中承认并确定其人口的多种族、多族裔和多文化结构的现实。关于寻求庇护者，讨论会建议各国政府按照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准予这些人避难。

(e)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可获得的补救措施以及良好的国家惯例问题讨论会(2000年2月16至18日，日内瓦)

18. 参照经订正的《行动纲领》和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可获得的补救措施问题讨论会。

19. 讨论会指出，国际人权文书载列了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详尽要求。讨论会建议，在国家一级各国应加入提倡和保护种族平等的所有国际文书并予以认真贯彻。

20. 讨论会还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受种族歧视之害的人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应包括：求助于国家机构，这些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传播有关保护免受歧视的信息，并让受害者了解可获得哪些补救措施；求助于执法人员，这些人负责保护受害者并实施制止歧视的措施；求助于司法系统采取的迅速有效行动；求助于教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可遏止种族偏见或行为；通过大众媒介的活动，这些活动可提倡容忍、理解和种族平等。

21. 这些建议涉及补救措施各种程序性和实质性方面——金钱和非金钱以及司法和非司法方面——以及申诉程序。讨论会建议加强国家机构和监察员的工作，因为这些机构和人员不仅对保护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也对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受害者都至关重要(A/CONF.189/PC.1/8)。

(f) 关于预防非洲族裔和种族冲突的专家讨论会(2000年10月4日至6日，亚的斯亚贝巴)

22. 经订正的《行动纲领》要求举办一次关于民族主义、族裔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区域讨论会。根据这一要求，并按照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一次关于预防族裔和种族冲突的区域专家讨论会。

23. 讨论会认识到，诸如贩卖奴隶、殖民主义、任意划定边界以及剥削性经济政策等历史因素依然在对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并可成为滋生族裔和民族冲突的温床。

24. 讨论会指出，非洲族裔和种族冲突的起因包括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缺乏民主、将民族和种族问题政治化、对某些社会成员的歧视以及外国利益集团的干涉。

25. 讨论会同意认为，在新的千年中，通过实行民主、尊重法治、建立和平与尊重人权的文化以及预防、控制与和平解决有族裔色彩的文化和政治冲突等办法，就可促进和加强非洲的稳定以及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A/CONF.189/PC.2/4)。

(g) 为教师和其他舆论领袖编写有关消除偏见和促进容忍的教材和培训课程而与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举办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教育和培训专家研讨会(2003年2月19日至20日，巴黎)

26. 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正在组织一次定于2003年2月19日和20日在巴黎举行的讲习班，其目的是编写一份概述打击种族主义和培养容忍的措施的出版物。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也将于2003年开始，主要依据出席讲习班的专家提交的论文编写这份出版物。

2. 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组组成部分而举办的讨论会

27. 按照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在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举行了下列讨论会。世界会议筹备期间举办的一些讨论会与经订正的《行动纲领》的要求恰好相符，因此也已对这些讨论会作了说明。

(a) 中欧和东欧区域关于保护少数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增强国家一级人权能力问题区域讨论会(2000年7月5日至7日，华沙)

28. 该讨论会特别重视中欧和东欧境内往往影响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该区域种族歧视呈现的形式往往是反犹太主义、歧视罗姆人等少数民族以及歧视穆斯

林。讨论会指出，尽管许多国家的宪法全面禁止歧视并保障平等，但各国尚需颁布执行立法，落实宪法中的许多承诺。讨论会鼓励各国颁布全面的立法，尤其是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并在包括公共生活、教育、就业、保健和社会服务等所有部门提供民事和刑事补救办法(A/CONF.189/PC.2/2)。

(b) 亚洲—太平洋区域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儿童问题专家讨论会(2000年9月5日至7日，曼谷)

29. 讨论会的发言和讨论重点是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问题和易受伤害的特点。讨论会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预防和康复方面的作用。讨论会指出，人口迁移和歧视之间有着十分重要和密切的关系。讨论会还得出结论说，由于存在种族主义态度和观念，某些妇女遭受虐待的程度高于其他群体。

30. 讨论会建议各国制定行动计划，发展指导方针并彼此合作，根除歧视移民的行为和贩运移民的行动。讨论会认识到已作出了积极的区域安排，但人们提醒讨论会，这些安排并无约束力，而是有赖于各国的善意和合作才能得到落实(A/CONF.189/PC.2/3)。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对种族主义特别是对易受害群体的种族主义的经济、社会和法律措施问题专家讨论会(2000年10月25日至27日，圣地亚哥)

31. 该讨论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确保非洲裔人、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参与政治、行政、经济和文化机构的工作。讨论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有否认种族歧视的存在或尽量低估其存在程度的趋势，因此促请该区域各国更明确地认识种族歧视现象，据此采取行动，改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处境。同样，讨论会还建议人口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应包括关于民族或种族群体的经济和社会处境等问题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遭遇的不利条件，并建议利用这些资料编制针对性更强的政府方案(A/CONF.189/PC.2/5)。

B. 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

32. 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指出，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各国在其领土内采取行动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任何方案组成部分而采

取的国际行动的目的应该是协助各国切实行动，并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为各国制定了标准，因此应抓住每个机会，确保普遍接受和实施这些标准。

33.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中，各国政府宣布，反种族主义的斗争是所有国家在第三个千年中的优先国际任务(《宣言》，第 3 段)。各国一致同意应注重其本国的国家法律和惯例，并认识到各自边界内何处存在着而不是是否存在种族主义。

34. 大会在经订正的《行动纲领》中还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打击种族歧视的方案及其效果，以便查明并抓住各种机会，消除不同群体间的差距。大会尤其建议，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实施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证明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各与会国保证不仅处理明显的在法律上的歧视形式，而且还认真审查各自国内的政策和惯例，确保了解并纠正种族主义的实际表现。

35. 世界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根据共同的观点制定了前瞻性的行动计划。各国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具体承诺，实施详尽的《行动纲领》。各国保证制定改善受害者待遇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纲领；制定更严厉的反歧视立法和行政措施，对付事实上和法律上各种形式的歧视(《行动纲领》，第 66-74 段)；加强教育(同上，第 117-139 段)；并改善受害者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和求助手段(同上，第 157-166 段)。

36. 除其他事项外，各国还在《行动纲领》中承诺：审查其现行国家法律和政策，必要时修订国家立法、行政程序甚至宪法，促进所有人之间的平等(同上，第 70 段)；制定并充分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方案，预防和侦查执法人员因种族主义动机产生的不当行为，并确保他们应对此负责(同上，第 71 段)；消除种族相貌成见(同上，第 72 段)；促进成立一支不受种族主义影响的高素质 and 多样化的警察队伍(同上，第 74(a)段)；对家庭佣工和被贩运的人提供特别保护(同上，第 69 段)；以及收集、散发和发表按种族分类的可靠统计资料，用于评估和监测种族主义受害者以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处境，并评估各种纠正措施(同上，第 92-97 段)。

37. 许多国家已根据它们在世界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进行了后续活动。它们在会议之后的行动概述在两份报告(A/57/443; E/CN.4/2003/18)之中。

38. 经订正的《行动纲领》还述及应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有任何成功的国家模式可建议供各国采用，例如通过教育儿童或提倡平等原则，来对付针对移民工人、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有哪些扶植行动纲领可用以消除对特殊群体的歧视？为了以具体行动作出回应，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 1991 段(d))建议人权高专办与各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包括有关最佳做法和国家立法的资料。此外，还应努力确保主管当局以及一般公众尽可能方便地通过其网址和其他适当手段查阅这种数据库的资料。根据这一要求，人权高专办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请各国和其他行动者提供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最佳做法的资料。起草最佳做法研究报告的工作已经开始。一旦该研究报告定稿并于 2003 年以英文发表后，人权高专办会将该出版物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在提供其印刷版本之外，还将在高专办网址上发表。

39. 大会在经订正的《行动纲领》中还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这些立法。关于前一项公约，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其缔约国有 165 国，其中 39 个缔约国承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依据其第 14 条规定接收和处理个人来文的权限。2002 年 12 月，东帝汶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批准书提交秘书长存放后，东帝汶将成为该《公约》第 20 个签署国，从而使该公约得以生效。

C. 协调、报告和全系统协商

40. 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的每一年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所有活动，其中载有一份分析，并载有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载列了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1. 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应每年进行协商，审查并计划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在这一框架内已要求秘书处举办机构间会议，审查和讨论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有关的协调和合作方案。

42. 世界会议期间，联合国许多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工会、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学术机构利用人民在德班举行这次重要聚会的机会来进行协商。其中一些会议的情况如下：

- (a) 世界会议开幕之日，举行了一次以“反对歧视人人有责”为主题的高级别全球密集对话，企业、工会、政府和联合国高级领导人聚集一堂，商讨私营部门在打击歧视和促进工作地点及广大社区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在向会议致词时说，工作场所是与种族主义斗争的前线。他强调，打击歧视需要由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但在主管与雇员之间、顾客与供应商之间以及同事之间日常关系中发生的问题也同样重要。小组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维护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平等价值和人类尊严不仅是法律和道德义务，对企业也很有好处；
- (b) 沃尔沃汽车公司发起举办了一个多利益有关者讲习班，来自企业界、地方和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的 70 名代表聚集一堂，讨论如何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发展跨部门伙伴关系，打击歧视并促进多样性；
- (c) 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次小组讨论会，其主题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全球同盟要素：人权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小组讨论会建议成立一个全球同盟，因为种族歧视及其后果极为复杂又涉及多个方面，许多机构必须为铲除种族主义作出贡献。
- (d) 国际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公司和工会如何落实不歧视、扶植行动及平等就业政策。小组讨论会强调了将多样性与组织的战略远景和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相结合的重要性。参加小组讨论的人一致同意，尽管许多国家已制定了反对歧视的立法，但企业界和工会必须采取更多的联合行动；

- (e) 在各国议会联盟和南非议会主办的一次会议上，来自 50 个国家的 300 名议员一致通过一项宣言，他们在宣言中表示将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宣言既确认识议会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和责任，也同意其成员个人有责任影响舆论以提倡多样化和容忍的价值。
- (f) 在这些并行进行的活动中的，还有由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就“种族主义和公共政策”这一主题举办的为期三天的会议。小组讨论会上来自世界各区域的研究人员聚集一堂，就以下 4 个范围广泛的主题发表了论文：种族和公民的社会结构；种族主义社会动态和不平等；对文化多样性作出的有组织的反应；以及公共政策对种族关系的影响；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举办了一次并行活动，其主题是“探讨艾滋病毒/艾滋病、耻辱感、歧视和种族主义之间的关系”；
- (h) 大众媒体专业人员以及会议与会者应邀出席由人权高专办及教科文组织与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及国际记者联合会合作召开的关于“种族主义及大众媒体的影响和作用”这一主题的会议。

43. 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请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举办情况介绍会，以此加强与进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这些会议可有助于非政府组织发起、制定并提出有关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提案。有关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活动的资料，请见报告 A/56/481、E/2002/74 和 A/57/443。

44. 在整个第三个十年期间，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具有中心意义。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根据经订正的《行动纲领》举办的所有讨论会。非政府组织还协助确定了德班会议处理的各种问题，而且最后文件的各段落也是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为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员定期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有关各种讨论会、会议和出版物的情况。反歧视股还协助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协商，并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与反对种族主义斗争有关的各项平行活动。反歧视股工作人员还出席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会议、讲习班

或讨论会，并就世界会议及其后续工作发了言。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也载有非政府组织对它们关于世界会议后续工作的活动方面的投入。

45. 为了支持地方在反种族主义斗争中的主动行动，并提高公众对世界会议取得的成果的认识，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向非政府组织小型项目提供财政资助。2003 年高专办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将是向在人权教育及提高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认识领域内开展活动的基层非政府组织提供小额赠款。这些赠款数量相对较小，但对在地方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有着重要影响。

D. 研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46. 大会在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中认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方案能否长期持续，在部分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表现形式。经订正的《行动纲领》确定了可予以研究的一些领域。现将已进行的研究报告说明如下，其中多项是在世界会议筹备期间编写的。

47. 秘书长向 2000 年 5 月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儿童和移徙工人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1/11)。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 2001 年 5 月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利用因特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散布仇外心理以及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CONF.189/PC.2/12)。

48. 除了秘书处编制的上述研究报告外，在世界会议筹备期间，人权高专办或人权高专办与其他伙伴合作编写了下列出版物：

- (a) 人权高专办在 2001 年出版了 6 份通讯，报道国家、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媒体在筹备世界会议期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筹备活动的情况。这些通讯还载有一些文章，论述与会议有关的专题和各种相关问题；
- (b) 人权高专办于 2001 年印发了题为《种族歧视在性别方面的问题》的出版物。该报告呼吁联合国在制定和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应以性别和种族为依据来处理歧视问题；

(c) 教科文组织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写了出版物《同心协力打击种族主义》，作为对世界会议的贡献。该出版物载有专家撰写的文章，分析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以及打击这些歧视的办法，同时载有旨在防止和消除歧视的全球和区域确定标准的重要文书；

49. 人权高专办印发了《联合国协助少数群体指南》。该指南载有一系列活页，载述《联合国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及其评注、小册子和附件，并载述关于少数群体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及非洲、美洲和欧洲各区域机制设立的系统内利用人权程序的资料；

50. 人权高专办还印发了《联合国协助土著人民指南》，其中载有一套活页文件，说明联合国与土著人民特别有关的行动和程序。

51. 应该指出的是，在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中，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印发了众多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关于这些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更齐全的一览表见文件 A/CONF.189/PC.1/21 、 A/CONF.189/PC.2/30 、 A/CONF.189/PC.3/11 以及 A/CONF.189/12。应该指出的是，经订正的《行动纲领》要求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编写报告，说明缔约国在切实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关于补救措施的建议。为了达到这项目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特奥多尔·范博芬向审查和制定向世界会议所提提案的人权委员会会期工作组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题为“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略：过去的经验和目前的观点” (E/CN.4/1999/WG.1/BP.7)。

52. 在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大会还请教科文组织加快编制教材和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尤其重视中小学的活动。

53. 教科文组织的“打破沉默”教育项目是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络自1998年以来实施的项目，该项目将23个国家约150所学校联系在一起。项目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青年人之间开展文化间对话，并通过“跨越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及其遗留问题”这一主题，更好地了解今天我们在其中生活的全球化世界。该网络各学校目前正在试用特别为“打破沉默”项目编制的新的教材。该教材采用了“奴隶的声音”、“奴隶的航程”和“被奴役者的梦幻”三部曲的形式。前两部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现已可供使用，第三部正在编写之中。现已建立了一个网址，作为教科文组织、英国文化委员会、挪威发展合作署以及反奴役国际组织的联合举措。网址的基础是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学校使用的学习计划，其显著特点是载有项目国际工作队成员编写的教材。该网页载有参加项目的学校采用的最佳做法范例，并提出了众多的想法，供教师在本校或与世界各地其他学校一起予以发展。

54. 同样，教科文组织于 1997 年出版了一套题为“容忍——打开和平之门”的教材，向教师培训者以及中小学推广。现正在通过许多供思考的主题以及活动范例，采用一种在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的框架内提倡容忍的学习过程。

二、经订正的《反对种族主义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要求开展但尚未落实的活动

55. 经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要求举办和开展的一些讨论会和研究工作尚未得到落实。然而必须铭记的是，德班会议最后文件指明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今后的行动道路。

-- -- -- -- --